**西安市胸科医院**

**（项目名称：VTE防治系统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

**鉴证方：**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套）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1 |  |  |  |  |
|  |  |  |  |  |
| 说明 | 附技术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款项结算：**

（一）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二）付款方式：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乙方正式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14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15%金额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质保期内，如无质量、服务问题，质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1.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肆份）, 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1.首次付款：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进场证明、等额发票，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2.后期支付：持供货合同、发票、分阶段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培训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调试、提供现场软件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各种功能。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培训，保证不同层面的医院工作人员能独立使用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五、交货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内容整体交付工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技术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供货商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培训。

2、软件系统质保期内，所有软件均享受免费维护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2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提供7\*24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远程处理，免费维护的技术服务。

3、质保期内，在不改变软件整体架构前提下，应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个性化需求；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个性化需求。

4、供应商需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五）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而引起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如在服务期内，甲方可以从服务金中直接扣除，服务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扣除后乙方应及时补足服务金的不足部分。

（六）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响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提供7\*24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 在实施阶段必须保障1人以上驻场服务。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2个小时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

3、在维护期内每季度不少于3次巡检,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系统进行全面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4、系统升级：质保期内系统版本升级包含在此次报价内。

5.质保期内，需确保满足医院智慧医疗分级评价相关要求。若出现不满足的情况，须免费维护与调整，直至产品符合评级需求。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

1、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2、项目峻工资料、验收报告；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试运行满90日且无重大问题，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二）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功能参数等其他要求。

（四）验收条件：

1、整理本次项目相关文档；

（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3、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4、项目实施计划

5、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6、功能规格说明书

7、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8、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

9、数据库设计说明

10、系统维护手册

11、用户操作手册

12、测试报告

（六）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富有保密义务，如乙方私自泄露，造成甲方损失，除赔偿损失外，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设备在运行当中获取的甲方或其他人员身份信息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使用数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乙方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特殊情况，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5、非甲方的原因，乙方在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上述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使用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